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 胤 歲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美 香

相 對 人 曾 振 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強制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上審查許可強制執行之要件是否具備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間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或是否已經履行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加以爭執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抗告人同意「於108年9月30日前給付相對人90年6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之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7,000元、6%提撥差額7,632元；另於108年10月31日前給付相對人74年12月14日至90年6月1日之退休金差額658,500元。（以上共計1,983,132元）」，惟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是另一間公司鎮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倒閉後，才由抗告人

01 承接廠房，但兩間公司法人不同，相對人原本是鎮丞企業股
02 份有限公司的員工，所以90年6月1日之前的退休金應該不
03 是相對人能請求的；之後相對人雖在抗告人公司任職，但實
04 際薪資應該是34,405元，抗告人會以43,900元投保，是因為
05 相對人懇求、希望能領到更好的退金金，所以抗告人才體恤
06 配合的，因此調解成立的金額有誤。抗告人派去勞工局調解
07 的代理人表示，當時因為受到調解人員強調要對抗告人罰款
08 ，所以心生畏懼，才會簽立調解書的。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
09 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0 三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108年9月27日
11 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抗告人同意「於10
12 8年9月30日前給付相對人90年6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
13 之退休金1,317,000元、6%提撥差額7,632元；另於108
14 年10月31日前給付相對人74年12月14日至90年6月1日之退
15 休金差額658,500元。（以上共計1,983,132元）」，惟抗
16 告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
17 爭議調解紀錄、相對人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帳戶交易明
18 細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至18頁），是則由形式上以觀，兩造
19 間勞資爭議事件既經調解成立，且抗告人並未依約履行其義
20 務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
21 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
22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
23 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
24 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2	月	24	日
27				民	事	第	一	庭	審	判
28							法	官	林	雯
29							法	官	游	育
							法	官	吳	金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雅慧